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掛號及國外另加郵費

第三三九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統令

四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彭熙同以財政部田糧署副署長試用。此令。

任命施文耀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張允柳為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秘書。此令。

考試院秘書李飛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飛鵬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秘書楊君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楊君勤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任命洪鈞培為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署考選部秘書景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發景椿權理考選部第三司司長職務。此令。

派派逸周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嘉禾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立中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家藩、溫耀錕為財政部國庫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錕權理主計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文彥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池、張石林、張振鵬、劉金約、楊玉昆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湯永年、李子敬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蔣子久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台南分局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毛麗生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公任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余鑑聲為台灣省警務處刑警督察總隊副隊長，傅立達為台灣省警務處刑警督察總隊督察，馮文堯為台灣省警務處刑警督察總隊課長，袁守中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賈維駭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科長，樊致祥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潘良高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課長，張家文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局長，張紹文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君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余子明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劉林華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秘書，林梨生署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俊明、黃華燦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之濬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師，黃國燾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副工程師，富家翔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副工程師，陳水發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幫工工程師，黃校寅、溫種玉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防波堤工程處幫工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景萬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課長，華振海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幫工工程師，楊璧如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港務長，胡選堂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秘書，派楊德增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正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洪時安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楊錫康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須榮彥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秘書，李仁燾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自治指導員，陳炳蛟為台灣省花蓮縣地政事務所主任，劉瑞馨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星照為台灣省彰化縣政府科長，張捷賢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王秉真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李梅山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督學，張海尚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盛斯族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業為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劉瑞隆為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肇修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王蘭桂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趙汝川、許祖忻、苗實良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西坤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馬聯芳為經濟部農林司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何大忠為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啓元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任命符琴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派李道生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達人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金生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昂之以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協德署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教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炳光為經濟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梁世德為立法院民刑商法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杜元載為考選部第一司司長。此令。

蔡百里以台灣省警務處技正試用。此令。

派沈遵晦為內政部電檢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汝霖、林克俞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賴家蟠、朱瀛洲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謝瀛祿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徐蘭湖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莊進源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陳桂雄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作揆、吳家齊、潘運木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田璋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主任工程師，許瑞霖、胡振榮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工程師，郭大文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競、李遠統、黨志銘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課長，林良濤、葉心傳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正，傅維鈞、馮龍雲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師，方互九、章權中、傅浚沂、周樹楠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副工程師，馬澤春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港務工程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宗耀為台灣省交通處視察，吳士銘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秘書，周學謙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士，曲長陸、鄧培松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副工程師，姚鈺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宗哲、吳笠田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課長，王國彥、呂志超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副主任，王世弼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榮安為台灣省氣象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肇傑為最高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希長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員，常家鏗為中國駐日代表團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教官王紳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十一月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為總統府試用科長陸友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陸友亮以總統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盛國光 四川新津縣南河鹽務局局長 男 年齡 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盛國光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監察院據新津縣呈訴該縣南河鹽務局局長盛國光利用職權濫法貪污等情一案經同院飭據川康區監察委員行署查復後監察委員王宜認為該局長利用職權濫法濫職提案彈劾其彈劾共分三款(一)新津南河鹽務局以福利委員會名義于三十七年間先後向該縣農銀行貸款計法幣七億元作為員工福利基金之用該項貸款悉數存入福源大業兩號號生息乃查兩號平時不但不吸收存款亦從未存放此項福利金顯係私人握存營利又該福利委員會雖有組織乃係有名無實全由該局長一人擅自處理更足證明該局長蓄意貪婪濫法濫職(二)該局配借各機關團體食鹽不照規定手續辦理任意核減數量漫無標準顯有舞弊之嫌(三)該局長介紹親戚張淑芳在南河運銷商聯合辦事處擔任會計工作顯屬假公濟私以上情形經監察委員馬空羣康王書胡文輝趙守鈺李步慶彭學禮吳大字楊羣先馮雲先審查結果除所列第二第三兩款未予成立外僅將第一款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會于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飭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月餘未見遵行旋因新津陷匪顯有不能送達情事改用公示送達又逾限未據提出申辯依法應逕為懲戒之決議合先說明

卷查該局簿記(附件四)載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向農民銀行貸款法幣八千萬元至同年八月廿八日歸還又同年六月廿七日向農行貸款一億二千元至同年九月十四日歸還又同年八月十四日向農行貸款五億元至同年十一月廿四日歸還以上記載核與農行往來款項對帳單(附件三)所列數字及借還日期均相符合至其中所貸法幣八千萬元及一億二千元兩項該局簿記載有轉放大業鹽號日期及收回日期該大業鹽號又未有否認存放此款之積極證明而川康區監察委員行署代電謂該局福利委員會紀錄載有貸款二億元作員工福利基金則此款既經該福利委員會經手其如何分配經營自應由該福利委員會負責茲所論究者則為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所貸之法幣五億元福源鹽號會計魏紹潛曾出證明書謂該號從不吸收存款亦並未存放此款則此項貸款是否被付懲戒人握存圖利應以該局簿記是否載有此款及其存提日期與支付情形以為論斷之根據查該局簿記(附件四)載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即向農行貸得款項之日)轉放福源鹽號法幣五億元至同年十月四日收回係折合金圓券一百七十元同年十月六日即以金圓券一百七十元轉放各員工至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陸續收回即于同月廿四日歸還農行按政府八月十九日公布金圓券一元折合法幣三百萬元則上列金圓券一百七十元應折合法幣伍億一千元元顯已溢額法幣一千元元自係存貯所得利息被付懲戒人既以之轉放各員工而其存提與轉放各員工及歸還農行之日期均相

對接其簿記又非偽造自難認為有握存圖利情事惟此項貸款係用員工福利名義貸獲該局既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被付懲戒人逕自處分要難免於違失之咎基本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盛國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蕭志聖 前台灣省通志館現文獻委員會人事管理員 男 年三十一歲 湖南茶陵人 住台北市特崗街八十九巷九號

張金水 前台灣省通志館現農林處科員 男 年二十七歲 福建晉江人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七十一巷三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志聖張金水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密控前通志館現文獻委員會人事管理員蕭志聖貪污枉法串通前通志館館員現農林處科員張金水冒領薪津一案正核辦間又准監察院函台區監察委員行署代電案前由到府本案張金水離去通志館另就職農林處復向通志館冒領薪津食米係屬事實至蕭志聖是否有如原控所稱串同冒領尚無從證惟該員職司人事管理對於職員請假未依規定辦理發薪時對於張金水可否照發又不簽示列冊遺散時復擅將張金水姓名列入核其所為自屬失職經抄附各件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份審究如左：
甲關於蕭志聖部份：原案所指被付懲戒人蕭志聖被控枉法事實為冒領四月底離職之館員張金水五、六月份薪津食米暨通志館奉令改組為文獻委員會之際又將張金水之名列入資遣人員名冊內希圖得而不法之利益據申辯稱張金水於四月底簽請辭職經副館長林忠親自慰留復到館工作至五月四日仍每日簽到五月五日起該員請事假一月返里經林副館長特准在請假期中薪津照舊支發且每月發放薪津先由出納造冊經人事會計會核復經主管官核閱無訛蓋章後始行發放故在發薪時似無簽示之必要且該員託人以原印鑑領取(五月份及六月份半個月薪津係該員委託同事梁基聖代領五月份食米係託同事謝輝乃代領六月份食米係託梁基聖代領)均已交給張金水本人收取本案發生後始知該員已供職農林處兼職薪奉派員撤查後並由梁基聖以說明之書面詳述代領轉交情形呈送前人事處該張金水亦承認自己業已如數收清並於八月五日親筆致函出納(文獻委員會)謝輝聲明將所領五月份及六月份半個月薪津退還書信尚存文獻委員會出納室(茲抄呈乞核)其所領六月份食米亦事後將領條退回與事務陳良豐均可查攷又通志館五月份即奉令改組為文獻委員會原定六月初結束經呈報有案遺散費名冊係正副館長當時決定遣散人員所編造張金水亦列名在遣散之內請領名冊故有該員名字嗣因時間倉卒未及趕辦改組手續延至六月底始行辦竣遣散費名冊至七月三日始行呈送迄今尚未奉發會於催發遣散費代電內請剔除張金水一名有案可稽對於手續上迄無不當之處云云查張金水之五、六月份薪津食米既係梁基聖等代領轉交並經台灣省政府監察院函台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員陳煥琳查明被付懲戒人蕭志聖串同冒領無從佐證是申辯否認串同冒領尚堪採信惟該被付懲戒人蕭志聖職司人事管理員專司職員進退考核張金水於四月十九日簽請辭職經慰留後又到館辦公簽到簿上簽名字跡前後不同

(見閩台區監察行署調查員陳煥琳及農林處人事室科員郭文清調查報告)何以不加過問... 上須經省府主席核准張金水自五月五日起請事假一月返里延至六月底通志館結束之日計達五十餘日之久何以不按給假辦法規定辦理張金水就任農林處科員台澎省政府六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五期公報已有登載何以不即時登報請示...

司法行政部核准註銷律師證書暨補發新證書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現在籍貫 註銷原發律師證書日期及字號 補發律師證書日期及字號 考別 年齡 書年 月 日 及字號 年 月 日 及字號 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genders, birth dates, and certificate numbers. Includes entries for 蔣伯邢, 方恩普, 何孝元, 吳駿圖, 江一平, 楊廷樞, 林惠中, 陳沂, 馬平垣, 富剛侯, 熊儼, 金湛女, 湯志先, 陳立言, 毛道仁, 許英女, 董重男, 姚啟胤, 龔文煥, 張文伯, 謝松濤, 顧福漕, 黃輔, 夏降萬, 馬存坤, 方正.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genders, birth dates, and certificate numbers. Includes entries for 管歐男, 林浩, 李德義, 蔣邦傑, 張頤, 陳其新, 戴文奎, 周仲衡, 潘培敏, 葉中平, 朱仁, 王懷明, 朱應瑞, 王鼎然, 蔡天鐸, 張適作, 章平, 祝維楨, 王理乾, 林啟正, 但衡今, 徐家璧, 楊德恩, 張性沅, 張元傑, 汪漢滔.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obtained Chinese citizenship, including names like 曹秉哲, 許銘新, 唐守仁, 狄天青, 葛志明, 桂崇基, with their birth dates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obtained Chinese citizenship, including names like 富葉, 妹文林, 月照呂, 君禮左, 名姓原, with their birth dates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未完)

補名件給哲原給森改更政給新原發曹改據姓係姓以名部據姓以發祖件予內發錄乘改以繳名曹發現證發乘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changed their names, including names like 美昌朱, 子照吳, 美富王, 美玉許, 子敏曹, 節鄭, 玉阿李, 代三黃, with their birth dates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had their names changed, including names like 枝秀林, 美英計, 梅秀陳, with their birth dates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had their names changed, including names like 華友李, 容存吳, 政子鄭, 來天林, with their birth dates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